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 2011 第 0002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6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84
附件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86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91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兴源过滤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瓶窑分公司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窑分公司
控股股东、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立武、韩肖芳夫妇
浙江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林创投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良渚厂	杭州良渚压滤机厂
浙江兴源	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轻工	杭州兴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骆氏贸易	杭州骆氏贸易有限公司
百丈公司	杭州百丈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宝路土石方	杭州宝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合立机械	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
崇一空构	浙江崇一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中汇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名股东，即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韩肖芳、张景、徐孝雅、环明祥、陈彬、张鹏、张正洪
《发起人协议》	由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1]00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汇会鉴[2011]0065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1]0066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1]0068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	2008年、2009年、2010年
最近两年	2009年、2010年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 2011 第 0002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刘榕、张文亮（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于1994年成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曾被中国司法部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于2005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并于2008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刘榕律师和张文亮律师。

刘榕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学士，目前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专业方向为公司、证券、资产重组、并购等。近几年曾担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02）200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7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8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6）中小企业板上市、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002503）2010年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China Special Ste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主板上市项目；China Lifestyle Food &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新加坡主板上市项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200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刘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为010-66578066；传真为010-66578016。

张文亮律师，本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专业方向为公司、证券、资产重组、并购等。近期承办或参与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02）2007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8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6）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张文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为010-66578066；传真为010-66578016。

###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如下：

1. 根据上市计划的安排进行尽职调查, 审核确认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法律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 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并协助解决相关文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2.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 协助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拟订发行方案的整体设计, 借鉴相关案例, 对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法律意见;
3. 就方案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录;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协助其草拟、审查、修改、制作各类相关法律文书及有关法律文件;
5. 协助股份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6. 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8. 参与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 并对其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价, 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律师意见引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协助股份公司办理各项变更注册事宜;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对股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为了解股份公司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 本所通过向股份公司出具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并与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 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 (二) 查验、审阅相关文件资料

对股份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 并就重大事项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

#### (三) 参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本所参加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商讨,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于2009年6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工作时间历时近19个月。

##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等十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3.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周立武主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0人，持有和代表发行人股份4,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如下：

1.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拟发行 140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资金需求, 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9)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内容；

2. 向中国证监会、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不变更投资目的前提下，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及投入募集资金的顺序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5. 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完成后, 根据发行与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并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8.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而成,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24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一个分公司, 即瓶窑分公司, 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124148 的《营业执照》。

(四)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兴源系成立于1992年7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轻工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仓储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了瓶窑分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0.02 万元、2,709.50 万元、3,751.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国土、质监、环保、海关、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09.50 万元、3,751.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2,889.14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4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压滤机制造及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处罚行为以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过保荐人和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资格和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兴源控股、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 3 名法人和韩肖芳等 7 名自然人。

上述 3 家法人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7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以及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发起人已认购了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3. 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股份公司的名称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6. 股份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的资格和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09年5月29日，杭州兴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09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所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2. 2009年6月16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09]133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31日，杭州兴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995,702.21元。

3. 2009年6月1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5月31日，杭州兴源净资产评估值为5,768.66万元。

4. 2009年6月18日，杭州兴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杭州兴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09]1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9,995,702.21元，将该净资产按照1.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3,6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3,995,702.2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

5. 2009年6月18日，兴源控股、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3名法人股东和韩肖芳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杭州兴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6. 2009年6月25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09]13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6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995,702.21元作为资本公积。

7. 2009年6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09]第43823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股份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关于授权办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09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2009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024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了政府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09年6月1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出资、发起人的声明、陈述与保证、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1. 2009年6月1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杭州兴源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09年5月31日，杭州兴源净资产评估值为5,768.66万元。

2. 2009年6月25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09]13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6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995,702.2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部分之（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所述，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对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的设立费用、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整体变更而设立，杭州兴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瓶窑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瓶窑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增强聚丙烯滤板生产。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

3.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兴源控股。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起人）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3310-00146522 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良渚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201000008932904），户名为杭州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余国税余字 330125609124409 号《税务登记证》、瓶窑分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25555163495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轻工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仓储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成立了瓶窑分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杭州兴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3名法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和7名自然人股东韩肖芳、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和张正洪。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 1. 兴源控股

（1）兴源控股成立于2008年9月19日，系由周立武、韩肖芳共同出资设立。兴源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武	4,500	90
2	韩肖芳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	-----	-------	-----

兴源控股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公司成立时, 兴源控股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59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为周立武;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信息),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兴源控股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59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中潘塘村; 法定代表人为周立武;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信息),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兴源控股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2. 浙江创投

(1) 浙江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
2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300	23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	5.5
	合 计	10,000	100

(2)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浙江创投均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3）浙江创投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3. 美林创投

（1）美林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林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
2	任为民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时，美林创投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为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项目）。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林创投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为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项目）。

（4）美林创投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4.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韩肖芳	女	33012519650822****	中国
2	张景	男	1010319660515****	中国
3	环明祥	男	32102219691206****	中国
4	徐孝雅	男	33010619600117****	中国

5	陈 彬	男	33050219711228****	中国
6	张 鹏	男	23020319720519****	中国
7	张正洪	男	33062319660119****	中国

5. 发起人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源控股	2,019.6	56.10	净资产
2	浙江创投	414	11.50	净资产
3	美林创投	306	8.50	净资产
4	韩肖芳	288	8.00	净资产
5	张 景	201.6	5.60	净资产
6	环明祥	144	4.00	净资产
7	徐孝雅	86.4	2.40	净资产
8	陈 彬	86.4	2.40	净资产
9	张 鹏	36	1.00	净资产
10	张正洪	18	0.50	净资产
	合 计	<b>3,600</b>	<b>100.00</b>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源控股	2,519.6	59.99
2	浙江创投	468.05	11.14
3	美林创投	345.95	8.24
4	韩肖芳	288	6.86
5	张 景	201.6	4.80
6	环明祥	144	3.43
7	徐孝雅	86.4	2.06
8	陈 彬	86.4	2.06

9	张 鹏	36	0.86
10	张正洪	24	0.57
	合 计	<b>4,2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的3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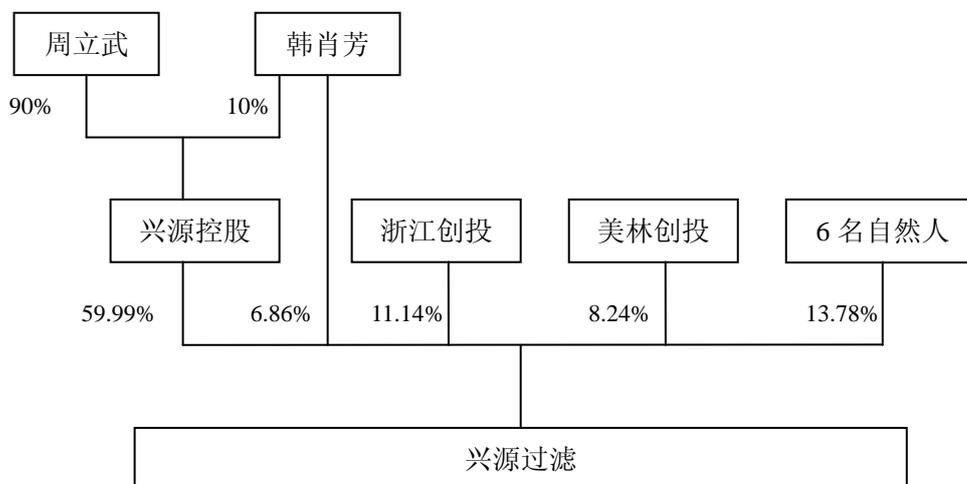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

周立武，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徽芜湖正大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百丈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兴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兴源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

韩肖芳，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兴源董事长兼经理、兴源轻工执行董事兼经理、骆氏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 2. 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图



3. 最近两年，周立武、韩肖芳夫妇始终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未发生过变更。

### （三）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杭州兴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杭州兴源的股东权益，且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因拟放弃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而未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以外，原杭州兴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六）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6 月由杭州兴源整体变更而设立；杭州兴源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 1992 年设立至今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杭州兴源的设立

1. 1992 年 5 月 29 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余杭县经济委员会以余外经贸（1992）82 号、余经技（1992）86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合资经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1992 年 6 月 2 日，良渚厂与台胞高文石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双方约定成立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良渚厂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高文石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双方还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资章程》”）。

3. 1992 年 6 月 15 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余外经贸资（1992）106 号《关于同意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兴源《合资合同》、《合资章程》及董事会构成，批准成立杭州兴源。

4. 1992年6月22日，杭州兴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5. 1992年7月15日，杭州兴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 (二) 199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年9月，杭州兴源外方股东高文石因出资资金困难，决定停止对杭州兴源投资，并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同胞朱袁淑华。

1. 1992年8月26日，杭州兴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外方股东高文石要求停止对杭州兴源投资的决定；同意朱袁淑华要求对杭州兴源投资的决定，并由朱袁淑华接收高文石在《合资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日，良渚厂和朱袁淑华对《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 1992年8月26日，良渚厂、高文石和朱袁淑华签署了《资本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文石将其在杭州兴源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转让给朱袁淑华。

3. 1992年9月4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余外经贸(1992)197号《关于同意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变更投资外方的批复》批准杭州兴源原投资方高文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袁淑华；同意新的董事会组成名单；同意《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的修改内容。

4. 1992年9月22日，杭州兴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杭州兴源于1992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外方股东变更完成后，良渚厂、朱袁淑华按照《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1992年10月8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对良渚厂、朱袁淑华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会一(1992)字第251号《验资报告书》，经查证，合营各方已出资50万美元，各方实际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均符合合同规定。

6.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良渚厂	35	70	35
朱袁淑华	15	30	15
合计	50	100	5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杭州兴源中、外双方股东有关出资设立杭州兴源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兴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杭州兴源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1998年12月股东变更**

1. 因杭州兴源外方股东朱袁淑华于1998年12月22日过世，2000年5月18日，朱袁淑华的丈夫朱宗熹和儿子朱光祖向杭州兴源提交《关于要求继承股权的报告》，要求由朱袁淑华之子朱光祖先生一人继承其在杭州兴源的股权。

2. 杭州兴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要求，并对《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进行了修改。

3. 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余外经贸资[2000]第70号《关于同意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合资外方投资者变更、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朱光祖合法承继朱袁淑华股权、《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的修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

4. 本次股东变更后，杭州兴源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良渚厂	35	70
朱光祖	15	30
合计	50	100

杭州兴源根据上述股东变更事宜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但未办理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业投资者死亡，其继承人依法取得该投资者股权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杭州兴源未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股东变更已经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依法生效。此外，鉴于在2004年，经审批机关批准，朱光祖已将其实际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莫泉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州兴源本次股东变更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杭州兴源的依法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1. 2004年11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余外经贸[2004]106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中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杭州兴源原合资外方股东朱光祖将其全部股权（15万美元，占30%）转让给自然人莫泉桥，并同意中止合资经营杭州兴源的公司、章程，撤销其批准证书。

2. 2004年11月19日，杭州兴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外方股东朱光祖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莫泉桥，同意将杭州兴源转为内资企业。

3. 2004年11月19日，朱光祖（出让方）与莫泉桥（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计15万美元）折合124万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

4. 2004年11月22日，杭州兴源召开股东会，决定按照《公司法》重新制定章程。同日，良渚厂与莫泉桥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5. 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按照变更时的即时汇率（1美元=8.27人民币元）将50万美元折算为415万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后，杭州兴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5万元人民币。

6. 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良渚厂	291	70
莫泉桥	124	30
合计	415	100

7.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专[2011]0051号《关于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杭州兴源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44万元，股东已于2004年10月9日出资到位。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 关于杭州兴源本次变更的有关问题

(1)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因此，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应当委托验资机构对变更前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因此，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时，应按照其成立时的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71万元，而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系按照变更时的即时美元汇率将注册资本50万美元直接折算为415万元人民币，实质上属于增加注册资本，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验资并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提交《验资报告》，但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未按照前述程序进行，本次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根据《关于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杭州兴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万元已于2004年10月9日出资到位，因此，虽然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的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变更后，杭州兴源注册资本充实，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 除上述变更过程存在的程序瑕疵以外，杭州兴源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五）200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10月28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以124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立武；同意由周立武担任杭州兴源董事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2. 2005年10月28日，莫泉桥与周立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24万元的出资一次性按原值转让给周立武。

3. 杭州兴源于2005年11月7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良渚厂	291	70
周立武	124	30
合计	415	100

#### （六）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7年4月18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良渚厂将其拥有的70%股权（折合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莫泉桥；同意注册资本由415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周立武认缴货币出资626万元，莫泉桥认缴货币出资459万元。

2. 2007年4月18日，良渚厂和莫泉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良渚厂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7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莫泉桥。

3. 2007年4月21日，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对周立武、莫泉桥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杭州东欣验字（2007）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1日止，杭州兴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85万元，其中莫泉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9万元，周立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6万元，出资各方于2007年4月18日缴存杭州兴源在浙江杭州余杭合作银行良渚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4. 2007年4月29日，杭州兴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莫泉桥	750	50
周立武	750	50
合计	<b>1,500</b>	<b>100</b>

#### （七）200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12月8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0%的股权转让给周立武，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4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通过了修改后的杭州兴源《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周立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肖芳任监事。

2. 2007年12月9日，莫泉桥与周立武、韩肖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拥有的杭州兴源10%股权（计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周立武，将拥有杭州兴源的40%股权（计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韩肖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1:1。

3. 杭州兴源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武	900	60
韩肖芳	600	40
合计	<b>1,500</b>	<b>100</b>

#### （八）200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为激励管理层，实现杭州兴源的可持续发展，2008年6月1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5.6%的股权（计出资额84万元）转让给张景、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4%的股权（计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环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4%的股权（计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徐孝雅、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4%的股权（计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陈彬；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08年6月1日，韩肖芳分别与张景、环明祥、徐孝雅和陈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1:1。

3. 杭州兴源于2008年6月12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武	900	60
韩肖芳	384	25.6
张景	84	5.6
环明祥	60	4
徐孝雅	36	2.4
陈彬	36	2.4
合计	<b>1,500</b>	<b>100</b>

#### （九）2008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9月24日，为调整杭州兴源控制结构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周立武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60%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同意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2%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4%的股权转让给张景，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的股权转让给环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的股权转让给徐孝雅，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的股权转让给陈彬；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08年9月24日，周立武与兴源控股，以及韩肖芳分别与兴源控股、张景、环明祥、徐孝雅和陈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

式为 1:1。

3. 杭州兴源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源控股	1,230	82
张 景	105	7
环明祥	75	5
徐孝雅	45	3
陈 彬	45	3
合 计	<b>1,500</b>	<b>100</b>

#### （十）2009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9 年 5 月 22 日，为调整杭州兴源控制结构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1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1.25%的股权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0.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洪；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75 万元，其中，浙江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215.625 万元，美林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159.375 万元；通过了修改后的杭州兴源《公司章程》。

2. 2009 年 5 月 22 日，兴源控股分别与张鹏、韩肖芳和张正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兴源控股将其拥有的杭州兴源 1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1.25%的股权转让给张鹏，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0.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洪，转让价格为 18.75 万元。

3. 2009 年 5 月 22 日，兴源控股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签署了《关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杭州兴源增资 375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875 万元，其中浙江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215.625 万元，美林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159.375 万元。

4. 2009年5月27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09]1278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验证浙江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5月26日缴存杭州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良渚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215.6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美林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5月26日缴存杭州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良渚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159.3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2009年5月27日，杭州兴源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源控股	1,051.88	56.1
浙江创投	215.625	11.5
美林创投	159.375	8.5
韩肖芳	150	8.00
张景	105	5.6
环明祥	75	4
徐孝雅	45	2.4
陈彬	45	2.4
张鹏	18.75	1
张正洪	9.375	0.5
<b>合计</b>	<b>1,875</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新增股东（浙江创投、美林创投、韩肖芳、张鹏、张正洪，下同）分别出具的说明，除韩肖芳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依

法持有杭州兴源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

(十一) 200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肖芳、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和张正洪已就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十二) 2010年9月增资

1. 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加股本600万股，由发行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及张正洪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00万元。

2. 根据中汇所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82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及张正洪已足额认缴了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兴源控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70.25万元，其中54.0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美林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9.75万元，其中39.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张正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其中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源控股	2,519.6	59.99
2	浙江创投	468.05	11.14

3	美林创投	345.95	8.24
4	韩肖芳	288	6.86
5	张景	201.6	4.80
6	环明祥	144	3.43
7	徐孝雅	86.4	2.06
8	陈彬	86.4	2.06
9	张鹏	36	0.86
10	张正洪	24	0.57
	合计	4,2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9 月增资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本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 1998 年 12 月股东变更及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州兴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瓶窑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瓶窑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增强聚丙烯滤板生产。

2. 自杭州兴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经如下经营范围变更：

（1）杭州兴源设立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其配套产品制造。

(2) 2004年11月26日, 经杭州兴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杭州兴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过滤机及其配套产品制造, 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2009年6月26日,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 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制造及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8,423,144.79	173,675,068.48	144,439,685.42
其他业务收入	907,124.79	1,522,767.93	2,264,449.93
<b>合计</b>	<b>239,330,269.58</b>	<b>175,197,836.41</b>	<b>146,704,135.35</b>

## (三)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方式以自行研发和生产为主, 属生产型企业。

## (四)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并取得了所需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	兴源控股	持有发行人 59.99%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周立武、韩肖芳	周立武持有兴源控股 90% 的股权；韩肖芳持有兴源控股 10% 的股权，并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周立武、韩肖芳系夫妻关系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浙江创投	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份
	美林创投	持有发行人 8.24% 的股份
	韩肖芳	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浙江兴源	兴源控股持有其 64% 的股权，韩肖芳持有其 36% 的股权
	兴源轻工	兴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骆氏贸易	韩肖芳持有其 60% 的股权
	百丈公司	周立武持有其 60% 的股权
	宝路土石方	周立武持有其 80% 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立武	董事长
	胡永祥	董事
	王国峰	董事
	张景	董事、总经理
	徐孝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杰	董事
	郝吉明	独立董事
	谭建荣	独立董事
	任永平	独立董事
	张正洪	监事
邱洪江	监事	

	钱韧	监事
	环明祥	副总经理
	陈彬	副总经理
	张鹏	副总经理
	梁伟亮	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国峰持有其 90%的股权
	杭州缘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杰持有其 9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立机械	周立武和韩肖芳之女周颂言持有其4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	崇一空构	曾受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转让
	良渚厂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 （1）浙江兴源

浙江兴源的前身为浙江兴源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2009 年 6 月，浙江兴源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兴源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5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浙江兴源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源控股	640	64
2	韩肖芳	360	36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浙江兴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兴源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和仓储服务等业务。

#### （2）兴源轻工

兴源轻工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源轻工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033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庄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轻工设备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兴源轻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兴源轻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源轻工主要从事少量的机械安装业务。

### （3）骆氏贸易

骆氏贸易成立于1994年6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075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骆氏贸易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骆氏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肖芳	30	60
2	周颂扬	20	4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周颂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立武之侄子。

根据骆氏贸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骆氏贸易主要从事少量的房屋租赁业务。

### （4）百丈公司

百丈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8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政府内；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屋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厂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百丈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武	300	60

2	徐建华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除与周立武共同投资百丈公司以外，徐建华与周立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百丈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丈公司主要从事少量的土地平整业务。

#### (5) 宝路土石方

宝路土石方成立于2000年1月1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路土石方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126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法定代表人为周立巍；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土方、矿渣挖掘、搬运、回填。宝路土石方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路土石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武	40	80
2	周立巍	10	2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周立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武之兄。

根据宝路土石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路土石方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6) 合立机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立机械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150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沟庄河洋桥；法定代表人为黄成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木模、铝模）、机械加工件生产。合立机械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立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成兴	80	40
2	周颂言	80	40
3	黄成立	40	2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周颂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之女；除与周颂言共同投资合立机械以外，黄成兴、黄成立与周立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合立机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立机械主要从事模具（木模、铝模）、机械加工件生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王国峰、陈杭共同出资于2003年5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02009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清河闸弄35号（叶青苑38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工程承包，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系由丁杰、叶义共同出资于2009年7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94000006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阔石板180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

#### 5. 其他的关联方

##### （1）良渚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渚厂系于1987年12月4日经浙江省余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复同意设立，其设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年，为适应国家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良渚厂在原余杭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了转制。良渚镇工业总公司与朱兴源在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净资产专项查证报告书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对良渚厂转制的资产产权达成协议。经良渚镇人民政府同意，杭州良渚压滤机厂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朱兴源私营企业。1995年7月，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良渚厂办理了变更为私营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1842000194号《营业执照》，投资人及企业负责人为朱兴源。经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于2010年5月25日确认，良渚镇人民政府对良渚厂的改制工作有相应的审

批权限，良渚厂的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的要求。

2004年9月30日，朱兴源与莫泉桥签订《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良渚厂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莫泉桥，并于2005年4月办理了将良渚厂由私营企业变更为莫泉桥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年4月30日，良渚厂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9日，莫泉桥在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兴源股权的同时，将其持有的良渚厂的股权转让给周立武，根据莫泉桥与周立武签订《杭州良渚压滤机厂转让协议》，莫泉桥将其投资的良渚厂转让给周立武，转让价格为42万元人民币。2007年12月20日，良渚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虽然良渚厂《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配套产品制造，过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但良渚厂在投资设立杭州兴源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消除良渚厂营业执照与发行人之间经营范围的相似性，经企业负责人及投资人周立武申请，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以（余）准予注销[2009]第032819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良渚厂于2009年6月17日注销。

## （2）崇一空构

崇一空构系由周立武、莫泉桥共同出资于2001年8月1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周立武将其对崇一空构的全部400万元出资转让给莫泉桥之子莫晓峰。自2008年1月起，崇一空构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

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系成立于1998年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为30万元，企业负责人和投资人为周立武。

2010年5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出具（余）准予注销[2010]第040292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注册号为3301842354306）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浙江兴源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	—	25,570,054.49	46,439,367.14
占同类交易比例	—	83.23%	100.00%

合立机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金额	427,350.43	1,965,812.07	—
占同类交易比例	9.04%	71.88%	

### (1) 与浙江兴源的采购合同

①2008年1月1日，杭州兴源（甲方）与浙江兴源（乙方）签订《购货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半成品滤板，数量及交货时间按照甲方每月的生产指令单；协议对质量标准、质量责任、交货及验收、价格及结算方式、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②2009年1月1日，杭州兴源（甲方）与浙江兴源（乙方）签订《购货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半成品滤板，数量及交货时间按照甲方每月的生产指令单；协议对质量标准、质量责任、交货及验收、价格及结算方式、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上述协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09年5月，发行人购买了浙江兴源生产滤板所需的机器设备，该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自行生产滤板，与浙江兴源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2) 与合立机械的采购合同

2009年5月12日，杭州兴源（定作方）与合立机械（承揽方）签订《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约定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价值340万的模具；交货时间分别为2009年12月前和2010年6月前；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付款90%，余款一年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上述协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甲方）与合立机械（乙方）签订《关于模具加工的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剩余60万元的委托加工业务。

上述交易于2010年3月完成，自2010年4月至今，发行人与合立机械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 2. 购买机器设备

2009年5月12日，经杭州兴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兴源与浙江兴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09]第0025号、浙源评报字[2009]第0035《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作价9,996,857.00元购买浙江兴源拥有的与滤板生产相关的设备。本次交易于2009年5月履行完毕。

## 3. 购买原材料

2009年5月12日，经杭州兴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兴源（甲方）与浙江

兴源（乙方）签订《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购货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材料，协议对标的、数量、价格及结算方式、质量标准、质量责任、交货及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5 月履行完毕，实际交易金额为 1,383,354.65 元（不含税）。

#### 4. 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杭州兴源将其所持兴源轻工 90% 的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450 万元转让给兴源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5 月 12 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 90% 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

经兴源轻工股东会审议，杭州兴源、韩肖芳、张正洪和张鹏分别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

2009 年 5 月 20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兴源轻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 0023 号《杭州兴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兴源轻工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00.99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兴源轻工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 万元分配给股东。

2009 年 5 月 22 日，杭州兴源、韩肖芳、张鹏和张正洪分别与兴源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受让人	出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兴源 控股	杭州兴源	90%	450	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兴源轻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并结合兴源轻工的利润分配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韩肖芳	2.5%	12.5	
	张鹏	5%	25	
	张正洪	2.5%	12.5	

2009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轻工成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5. 关联租赁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兴源与浙江兴源签订期限为三年的《设备租赁合同》与《汽车租赁协议》，由杭州兴源将原值为 6,478,013.80 元的机器设备和两辆汽车租赁给浙江兴源，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杭州兴源与浙江兴源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终止上述租赁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该等设备及汽车均为自用。

(2) 2008年9月15日,杭州兴源(甲方)与兴源控股(乙方)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的办公用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263.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5日;每月租金为2,630元,全年合计31,560元。

杭州兴源已于2009年8月10日与兴源控股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鉴于兴源控股未实际使用该办公用房,杭州兴源不收取房屋租金,并终止了该项房屋租赁。

(3) 2009年8月25日,股份公司与浙江兴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浙江兴源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工业开发区华兴路的建筑面积为14,301.7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43,000.00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决定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并将部分存货委托浙江兴源存储。关联董事周立武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10日与浙江兴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房屋租赁协议》自2010年12月31日即行解除;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10日与浙江兴源签订《仓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部分滤板、废旧滤板交由浙江兴源存储,仓储地址为浙江兴源厂房内,仓储面积为8,683.49平方米;仓储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仓储费每月8.68万元,仓储费总金额为26.4万元,由发行人在仓储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支付。

## 6.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周立武、韩肖芳	发行人	60,000,000.00	2010.3.29	2011.3.29
周立武、韩肖芳	发行人	4,642,422.39	2010.12.10	2011.12.09
周立武、韩肖芳、浙江兴源	发行人	USD138,000.00	2010.9.21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150日

(1) 周立武于2010年3月29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余支保(2010)02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 7,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协议分别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短贷（2010）020、023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和余支短贷（2010）025、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韩肖芳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余支保证（2010）022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协议分别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短贷（2010）020、023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和余支短贷（2010）025、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周立武、韩肖芳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余杭 2010 人个保 13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根据发行人（甲方）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BP92C2GL00110 的《出口押汇合同》，浙江兴源、周立武、韩肖芳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08 年 4 月，杭州兴源与兴源轻工就无偿许可兴源轻工使用注册商标事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费	许可期限	备案日期
1	第 684475 号	杭州兴源	兴源轻工	无偿	2008.4.25 至 2014.4.6	2008.12.3
2	第 1159072 号	杭州兴源	兴源轻工	无偿	2008.4.25 至 2018.3.13	2008.12.3

因兴源轻工于 2009 年 6 月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就终止上述《商

标使用许可合同》与兴源轻工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协议书》，终止日期均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提前终止第 684475 号、第 1159072 号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提前终止申请书》。

## 8. 专利（申请）权转让

### (1) 周立武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号	转让价格	签约日期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
200820000320.7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43454.X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000318.X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43452.0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43453.5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43457.3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10068511.7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720109130.4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09704.8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004453.1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10069132.X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720110027.1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10026.7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199049.4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820199050.7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4.8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2.9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1.4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5.2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3.3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6.7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710090369.6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910171728.X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4.16
200710090370.9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910173825.2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710090371.3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8498.5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8605.4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8898.6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9133.4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710069030.8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810187689.8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810187690.0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910095609.0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910095608.6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910095607.1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720143455.4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43456.9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09097.5	无偿	2009.11.20	2009.12.5	2010.1.8
200720109224.1	无偿	2009.11.20	2009.12.5	2010.1.8
200720110450.1	无偿	2009.11.20	2009.12.5	2010.1.8

①2009年11月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820004453.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②2009年11月1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920112534.8、200920112532.9、200920112531.4、200920112535.2、200920112533.3、200920112536.7、200820199049.4、200820199050.7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③2009年11月1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710069132.X、200710068511.7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④2009年11月1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720143452.0、200720143453.5、200720143454.X、200720143455.4、200720143456.9、200720143457.3、200720109130.4、200720109129.1、200720109704.8、200720110027.1、200720110026.7、200820000320.7、200820000318.X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放弃专利权手续合格通知书，200720109129.1项专利实际未转让，周立武已放弃该项专利权。

⑤2009年11月20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720109097.5、200720109224.1、200720110450.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⑥2009年12月9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810187689.8、200810187690.0、200910095609.0、200910095608.6、200910095607.1、200910173825.2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⑦2009年12月9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710090369.6、200710090370.9、200710090371.3、200710068498.5、200710068605.4、200710068898.6、200710069133.4、200710069030.8、200910171728.X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兴源轻工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号	转让价格	签约日期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
200820167325.9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167326.3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820167327.8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167328.2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830246804.5	无偿	2009.12.9	2010.2.1	2010.4.2

①2009年11月2日，兴源轻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820167325.9、200820167326.3、200820167327.8、200820167328.2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②2009年12月9日，兴源轻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830246804.5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9. 应收应付款项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骆氏贸易	—	—	4,300,000.00
浙江兴源	—	—	9,590,077.87

根据中汇会审[2009]1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额清理完毕。

### （2）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合立机械	—	2,300,000.00	—

### （3）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浙江兴源	—	—	46,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兴源2008年及2009年存在向浙江兴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贴现后取得的相关款项由杭州兴源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情形，应付票据余额合计10,500万元。杭州兴源已足额向银行存入了该部分票据的保证金。截至2009年6月，上述承兑汇票均已完成解付，杭

州兴源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自 2009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吉明、谭建荣和任永平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200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中存在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往来资金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额清讫，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行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次发生此类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对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合理保护，前述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历史上曾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

###### （1）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 （2）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职责

《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过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了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兴源控股、浙江兴源、骆氏贸易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的 10 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

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申请）权等。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均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杭余出国用(2010)第110-217号	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	出让	28,866.60	2052.8.19	抵押
2	杭余出国用(2010)第101-283号	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社区	出让	59,202.50	2060.4.19	抵押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抵押(201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杭余出国用(2010)第110-2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0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9日。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抵押(201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杭余出国用(2010)第101-2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

## 2. 房屋

###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自有房产系自建或受让取得，均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2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8栋	非住宅	23.9	抵押
2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3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2栋	非住宅	127.28	抵押
3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5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6栋	非住宅	15.17	抵押
4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6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3栋	非住宅	263.14	抵押
5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7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4栋	非住宅	320.25	抵押
6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8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10栋	非住宅	127.02	抵押
7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0083209号	良渚镇良渚路10号	非住宅	52.51	抵押

	号	12 栋			
8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0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3 栋	非住宅	2,025.47	抵押
9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1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 栋	非住宅	9	抵押
10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2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4 栋	非住宅	627.99	抵押
11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3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1 栋	非住宅	11,125.9	抵押
12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5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7 栋	非住宅	1,201.01	抵押
13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6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5 栋	非住宅	2,340.16	抵押
14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7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9 栋	非住宅	358.05	抵押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抵押（201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 （2）尚待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约 113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完善手续。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低，且用途为办公用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由于上述房产权属不完善而对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 （3）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与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瓶窑镇凤城路（瓶窑镇瓶窑村）的建筑面积为 12,82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39,000 元；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及办公用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取得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1-1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建字第 200801505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25200904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时无法办理租

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承诺，将密切关注该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并在取得产权证书后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69 项，国外注册商标 4 项，该等注册商标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155 项，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 8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除专利号为 01125681.8 的发明专利“隔膜滤布夹”为发行人与朱兴源共有、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为发行人与周立武共有以外，其他已授权及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

因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已进入放弃专利权程序，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进行转入股份公司名下的专利权名义变更。除该项专利以外，其他已授权及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均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

## （四）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9,599.42 元、1,356,467.79 元及 1,727,025.76 元。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部分中已经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 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因此,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 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 该等合同包括:

#### 1. 银行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单位: 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余支短贷(2010)023号	3,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0.4.19-2011.3.19	流动资金	2010.4.19	保证、抵押
余支短贷(2010)020号	1,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0.4.23-2011.3.23	流动资金	2010.4.23	保证
余支短贷(2010)025号	1,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0.9.30-2011.3.31	流动资金	2010.9.30	保证、抵押
余支短贷(2010)113号	1,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0.12.9-2011.6.8	流动资金	2010.12.9	保证、抵押

(2) 发行人(甲方)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BP92C2GL00110 的《出口押汇合同》, 约定乙方就甲方提供的号码为 DPCRCM100127 的信用证向甲方提供出口押汇, 押汇币种为美元, 押汇金额为 USD138,000.00 元, 押汇期限为 150 天, 双方还对利率与计结息、押汇费用、担保、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 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1	XZ1005259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2010.5.19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4 台快开隔膜压滤机，卖方于收到预付款后 90 天交货至买方碾盘梁选煤厂，质保期 24 个月。	272
2	XZ1008428	青岛啤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8.4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麦汁压滤机系统，卖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设备运甲方指定地点，保修期为 1 年。	255
3	XZ1008467	河南四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8.17	发行人向买方提供粉碎糖化麦汁压滤机系统设备整体交钥匙工程，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供方进厂施工，90 日设备制作安装完毕。	800
4	XZ1010566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5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一批，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与买方厂内交货，主机质保期为 1 年，辅助设备质保期为 1 年，滤布质保期为 6 个月，滤板质保期正常使用条件下 1 年内免费更换，第二年内超过 10% 损坏率的免费更换。	375
5	XZ1010576	常州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9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2 台，清洗系统 2 套，辅助设备 1 套，卖方于 2010 年 11 月 31 日前将机架送货至工地现场，质保期为试运行后 12 个月。	478
6	KMJG2011010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011.1.17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自动快开隔膜压滤机 6 台；发行人应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前交货；合同生效且发行人提交相关图纸及收据，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发行人交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到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并连续负荷运行指定时间正常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合同余额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	480

## 3. 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1	SCG1009016	无锡市强通机械有限公司	2010.11.9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YB2500/YB1500 型压板机各 3 台，1000T/500T 油压机改造各一套，发行人于设备运转一周后付清货款 90%，设备在调试合格起一年内无异常，余款在一周内付清。	541.5
2	CG1101035	浙江勤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4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热轧钢板 79 片；卖方按发行人的订单将货物送至发行人厂内并自担运费及其他费用；货物经发行人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发行人在一个月内按收获量付清货款。	181.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签约主体均为发行人，其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之工商、税务、质监、环保、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584,175.03 元，无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628,523.06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以外，发行人自杭州兴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定的，该章程已经发行人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0年4月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主要针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股份公司中的工作等条款，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和决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10年8月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并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4. 2010年12月第三次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主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增加了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偿还方式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委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权利。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定的。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授权委托书、签到册、表决票、统计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周立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张景：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工程师、杭州兴源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胡永祥：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

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办事员、科员、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浙江创投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创投执行总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浙江艾尔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4) 王国峰：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天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立普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徐孝雅：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杭州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兴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丁杰：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曾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上 6 名董事系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7) 郝吉明：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硕士，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环境工程学博士，2005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清华大学教授、系主任、研究院院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谭建荣：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硕士、浙江大学应用数学博士，2007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任永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江苏工学院教师、厦门北安针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理工大学教师、镇江 RIETSCHLE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德方公司董事、江苏大学会计学教授、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院长助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 3 名独立董事系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由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正洪：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嵊州市电视机厂质检部门检验员、杭州兴源工程师、兴源轻工工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2) 邱洪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杭州兴源质管部、售后服务部、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 钱韧：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学本科；曾任浙江木材厂办公室主任，杭州兴源人事部经理、浙江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兴源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张正洪、邱洪江系于2009年6月26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钱韧系于2009年6月25日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景：发行人总经理；其他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之1。

(2) 环明祥：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兴源技术部技术员、认证办副主任、业务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徐孝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之1。

(4) 陈彬：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兴源外销部经理助理、推进办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齐齐哈尔啤酒厂技术员、哈尔滨汉德轻工医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啤酒事业部经理、杭州兴源轻工事业部经理、兴源轻工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梁伟亮：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上海飞讯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东冠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6日决定聘任张景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环明祥、陈彬、徐孝雅、张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徐孝雅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12日决定聘任梁伟亮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2人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 1. 董事

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兴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自2008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周立武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后人员
2009.6.26	创立大会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周立武、张景、胡永祥、王国峰、徐孝雅、丁杰
2009.12.26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选独立董事	周立武、张景、胡永祥、王国峰、徐孝雅、丁杰、郝吉明、谭建荣、

			任永平
--	--	--	-----

## 2. 监事

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兴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韩肖芳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后人员
2009.6.25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钱韧
2009.6.26	创立大会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邱洪江、张正洪

## 3. 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杭州兴源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经理 1 名，由周立武担任；执行总经理 1 名，由张景担任；副总经理 3 名，分别由环明祥、徐孝雅、陈彬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后人员
2009.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景 副总经理：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 董事会秘书：徐孝雅
2009.1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俞文斌为财务总监	总经理：张景 副总经理：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 财务总监：俞文斌 董事会秘书：徐孝雅
2010.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俞文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聘任梁伟亮为财务总监	总经理：张景 副总经理：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 财务总监：梁伟亮 董事会秘书：徐孝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独立董事

1.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郝吉明、谭建荣和任永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任永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分别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独立性和有关任职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适用的税种税率

#### 1. 税务登记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余国税余字 330125609124409 号《税务登记证》；瓶窑分公司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25555163495 号《税务登记证》。

#### 2.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33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08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浙江省 2011 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将在对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同时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2008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杭财企一[2007]1311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专项资金1,400,000.00元。

(2) 根据杭财企[2008]969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专项资金600,000.00元。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的余财企[2008]12号《关于转拨2007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余杭区重点领域首台产品奖励资金共计500,000.00元。

(4) 根据余发改[2008]152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助(奖励)资金(余杭部分)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研发项目奖励250,000.00元。

(5) 根据余科[2008]35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国家火炬技术和重点新产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奖励资金200,000.00元。

(6) 根据良委[2008]2号《关于对良渚镇工业、三产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奖励150,000.00元。

(7) 根据余政发[2006]41号《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余科[2006]81号《关于印发加强专利工作保护知识产权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的专利资助款共计85,500.00元。

(8)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下发的(余地税减申)[2008]504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减免退税(水利建设基金)共计65,620.86元。

(9)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4月3日做出的余地税政(2008)第23号《减免税通知》，该局同意免征发行人2007年度房产税62,888.54元。

(10) 根据余经发[2008]30号《关于对全区2007年度示范企业予以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取得奖励60,000.00元。

(11) 根据杭财企一[2008]43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2006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共计50,000.00元。

(12) 根据杭财企[2008]1003号《关于对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等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奖励资金共计50,000.00元。

(13) 根据余经投[2008]7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省、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元。

(14) 根据余经投[2008]5号《关于下达2007年市级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奖励资金和应用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收到奖励50,000.00元。

(15) 根据杭科知[2008]189号、杭财教[2008]887号《关于发放2007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取得财政资金10,000.00元。

(16) 根据余人[2008]78号《关于拨付新一轮“139”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2008年度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8年度已取得专项资助经费6,000.00元。

## 2. 发行人2009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杭财企[2009]1252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奖励资金600,000.00元。

(2) 根据余品领办[2009]4号《关于对2008年度获驰名商标认定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给予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奖励300,000.00元。

(3) 根据余科[2009]82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余杭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补助经费300,000.00元。

(4) 根据浙财政字[2008]165号《关于下达2007—2008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200,000.00元。

(5) 根据良委[2009]2号《关于对良渚镇2008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工业利税先进奖100,000.00元和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奖50,000.00元，共计150,000.00元。

(6) 根据余科[2009]34号《关于下达2008-2009年国家火炬计划和重点新产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决定给予发行人等企业补助，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补助资金150,000.00元。

(7) 根据余政发[2006]41号《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余科[2006]81号《关于印发加强专利工作保护知识产权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授权后专利资助费146,500.00元。

(8) 根据杭财企[2008]1211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杭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和余经投[2008]41号《关于转拨2008年第二批杭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奖励资金125,000.00元。

(9)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下发的浙地税政[2009]1309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共计104,284.07元。

(10) 根据杭经中小[2009]419号《关于表彰2008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企业奖励100,000.00元。

(11) 根据余经投[2008]40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08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50,000.00元。

(12) 根据杭质余[2009]4号《关于下达2008年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已收到奖励资金50,000.00元。

(13) 根据杭政函[2009]17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的批复》，对获奖企业进行奖励，其中，三等奖的奖励金额为2万元。2009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上述拨付的奖励金额20,000.00元。

(14)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杭州市余杭区人事局联合颁发余人[2009]73号《关于拨付新一轮“139”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2009年度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实际收到上述专项资助款项6,000.00元。

(15) 根据余经发[2009]30号《转拨杭州市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度已收到财政资助资金2,000.00元。

### 3. 发行人2010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余财企[2010]1号《关于转拨2009年省工业转型升级（高技术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已收到专项资金450,000.00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0]98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已收到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奖励金300,000.00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0]1039号《关于下达2010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已于2010年度收到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250,000.00元。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政[2010]162号《关于转拨2010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收到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200,000.00元。

(5) 根据余政发[2006]41号《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余科[2006]81号《关于印发加强专利工作保护知识产权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已收到授权后专利资助费184,000.00元。

(6)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下发的(浙地税政)[2010]6898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于2010年度已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共计 133,643.08 元。

(7) 根据中共余杭市余杭区良渚镇委员会良委[2010]5 号《关于对良渚镇 2009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的通知》，对发行人奖励资金 10 万元，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已收到奖励 100,000.00 元。

(8)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0]13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单位（项目）的通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9)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财企[2010]91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已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100,000.00 元。

(10) 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经中小[2010]474 号《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奖励金 100,000.00 元。

(1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0]4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各级专利示范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70,000.00 元。

(1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9]344 号《关于转拨杭州市 2008 年度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已取得 08 年度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1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0]61 号《关于下达 2008—2009 年度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金 30,000.00 元。

(1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外经贸[2010]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余杭区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境外展览会参展补助 30,000.00 元。

(15)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科知[2010]59 号《关于发放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20,000.00 元。

(16)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10]16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评选结果的批复》，发行人凭 XAQH 全自动悬梁式隔膜压滤机项目获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州市科技进步奖证书(三等奖)》，并于 2010 年度收到科技进步奖金 20,000.00 元。

(17) 根据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08—2009 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已收到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6,000.00 元。

(18) 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经技术

[2009]430号《关于公布2009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已收到杭州市2009年度市级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二等奖奖励10,000.00元。

(19)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人事局余人[2010]71号《关于拨付新一轮“139”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2010年度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收到人才培训资助经费6,000.00元。

(2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发改[2010]158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0年度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国家补助资金3,400,00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其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属实，中汇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 根据余国简罚[200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丢失收款收据一份，杭州兴源于2009年1月6日被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处以罚款2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余杭国税证字(2011)2号《纳税资信证明》，前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受处罚行为以外，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纳税，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受处罚行为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依法纳税，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通过 ISO14001: 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09E21171R0S/3300，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09Q27894R0S/3300，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文件、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7	30,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b>合 计</b>	<b>33,717</b>	<b>30,000</b>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取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和土地使用情况

1. 该项目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余发开备[2010]4 号《杭州市余杭区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发环评批复[2010]219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 3. 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编号为余政工出（2010）20 号，宗地出让面积为 59,2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社区。发行人持有该土地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0）第 101-28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地字第 201001533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和韩肖芳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周立武和总经理张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周立武、总经理张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

刘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 in black ink.

张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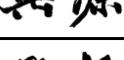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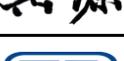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liang in black ink.

2011年1月26日

## 附件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59071	发行人	7	至 2018.3.13	受让
2		1159072	发行人	7	至 2018.3.13	受让
3		1161062	发行人	11	至 2018.3.20	受让
4		1161065	发行人	11	至 2018.3.20	受让
5	XYZ	1381872	发行人	7	至 2020.4.6	申请
6	興源	1528560	发行人	24	至 2011.2.27	受让
7	興源	1601838	发行人	7	至 2011.7.13	受让
8	兴源西派克	1912197	发行人	7	至 2013.1.20	申请
9	XINGYUAN-seepex	1912194	发行人	7	至 2013.3.6	申请
10	興源	1980131	发行人	11	至 2013.3.13	受让
11	興源	684475	发行人	7	至 2014.4.6	受让
12	兴源	696729	发行人	7	至 2014.7.6	受让
13		5752782	发行人	9	至 2020.3.27	受让
14		3234255	发行人	42	至 2014.4.13	受让
15		3234256	发行人	41	至 2014.2.20	受让
16	興源	3234257	发行人	41	至 2013.9.27	受让

17		3234258	发行人	40	至 2014.1.20	受让
18		3234259	发行人	40	至 2014.1.20	受让
19		3234260	发行人	39	至 2016.2.13	受让
20		3234265	发行人	39	至 2014.2.20	受让
21		3234266	发行人	38	至 2014.2.20	受让
22		3234267	发行人	38	至 2014.2.20	受让
23		3234268	发行人	37	至 2014.4.6	受让
24		3234269	发行人	37	至 2014.4.6	受让
25		3234270	发行人	36	至 2014.4.27	受让
26		3234271	发行人	36	至 2014.7.6	受让
27		3234272	发行人	35	至 2014.3.27	受让
28		3234273	发行人	35	至 2014.1.20	受让
29		3234274	发行人	34	至 2013.7.13	受让
30		3234275	发行人	34	至 2013.7.13	受让
31		3234277	发行人	32	至 2014.3.13	受让
32		3234278	发行人	31	至 2014.1.13	受让

33		3234279	发行人	30	至 2014.2.20	受让
34		3234280	发行人	29	至 2014.5.27	受让
35	興源	3234281	发行人	28	至 2013.11.27	受让
36		3234282	发行人	28	至 2014.2.20	受让
37		3234283	发行人	27	至 2014.2.20	受让
38	興源	3234284	发行人	27	至 2013.11.27	受让
39		3234646	发行人	26	至 2014.7.27	受让
40		3234647	发行人	25	至 2014.6.27	受让
41		3234648	发行人	23	至 2014.2.27	受让
42		3234649	发行人	22	至 2014.1.27	受让
43	興源	3234650	发行人	21	至 2014.2.13	受让
44		3234651	发行人	21	至 2014.5.27	受让
45		3234652	发行人	20	至 2014.2.20	受让
46		3234653	发行人	19	至 2014.3.6	受让
47	興源	3234654	发行人	18	至 2014.2.6	受让

48		3234655	发行人	18	至 2014.4.6	受让
49		3234656	发行人	17	至 2014.9.27	受让
50		3234657	发行人	16	至 2014.9.20	受让
51	興源	3234658	发行人	15	至 2013.11.27	受让
52		3234659	发行人	15	至 2013.11.27	受让
53		3234660	发行人	14	至 2014.4.6	受让
54		3234661	发行人	12	至 2014.1.13	受让
55	興源	3234662	发行人	10	至 2013.12.13	受让
56		3234663	发行人	10	至 2014.9.20	受让
57		3234664	发行人	9	至 2014.3.6	受让
58	興源	3234665	发行人	8	至 2014.2.6	受让
59		3234666	发行人	8	至 2014.2.6	受让
60		3234667	发行人	6	至 2014.4.6	受让
61		3234668	发行人	5	至 2014.2.20	受让
62		3234669	发行人	4	至 2013.9.20	受让

63		3234670	发行人	4	至 2013.9.20	受让
64		3234671	发行人	3	至 2014.3.13	受让
65		3234672	发行人	3	至 2014.6.20	受让
66		3234674	发行人	1	至 2014.4.20	受让
67		3264922	发行人	24	至 2014.5.27	受让
68		3264923	发行人	11	至 2014.4.20	受让
69		5753694	发行人	9	至 2020.7.6	申请

##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0001297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07	至 2011.3.15	申请
2		50085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07	至 2011.3.16	申请
3		30114865	发行人	德国	07	至 2011.3.31	申请
4		30114867	发行人	德国	07	至 2011.3.31	申请

##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及成形工艺	200610107989.1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模具排气元件及模具型腔板	200610107988.7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模具浅孔加工工艺	200610107987.2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三开式压滤机及三开方法	200610107985.3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及强制卸饼方法	200610107984.9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滤布旋转强制卸饼机构及强制卸饼方法	200610107983.4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200610107982.X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200610107981.5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压滤机滤布曲张振打机构及振打方法	200610107980.0	发明	自2006.8.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滤板悬挂结构及悬挂方法	200610110546.8	发明	自2006.8.10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压滤机拉板机构及工作方法	200610110545.3	发明	自2006.8.10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双角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及进料出液方式	200610126073.0	发明	自2006.8.3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及驱动方法	200710069132.X	发明	自2007.5.30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14	滤板导流通道成型结构及成型方法	200710068511.7	发明	自2007.5.1起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15	低压大容量数控挤 注塑料成形设备及 成形工艺	200610107986.8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16	可控式恒温隔膜滤 板及成型方法	200710090370.9	发明	自 2007.4.9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17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 头	200710069133.4	发明	自 2007.5.30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18	模压式隔膜滤板及 成型方法	200710090369.6	发明	自 2007.04.9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19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 压注塑成型法及成 型系统	200710090371.3	发明	自 2007.04.9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20	滤布曲张卸料机构 及自动卸料方法	200810182561.2	发明	自 2008.12.09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1	压滤机管道密封结 构及管道密封方法	200710160349.1	发明	自 2007.12.18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2	隔膜滤布夹	01125681.8	发明	自 2001.8.29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3	啤酒糖化麦汁过滤 工艺	200610100479.1	发明	自 2006.07.10 起 20 年	已获授 权通知 书	原始取 得
24	啤酒生产过程中制 备麦汁的压滤工艺	200610154682.7	发明	自 2006.11.14 起 20 年	已获授 权通知 书	原始取 得
25	隔膜滤布夹	200710068498.5	发明	自 2007.05.11 起 20 年	已获授 权通知 书	无偿赠 与
26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 压滤机及压榨方法	200810063479.8	发明	自 2008.08.14 起 20 年	已获授 权通知 书	原始取 得
27	防护式拉板机械手	200320102066.9	实用 新型	自 2003.11.3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8	麦汁压滤机	200620122010.3	实用 新型	自 2006.7.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9	凸耳滤板	200620122009.0	实用 新型	自 2006.7.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0	压滤机接液翻板机 构	200620131049.1	实用 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1	低压大容量数控挤 注塑料成型设备	200620131048.7	实用 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2	压滤机机架结构	200620134632.8	实用 新型	自 2006.8.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3	啤酒生产过程中由糖化醪生产麦汁的压滤系统	200820000319.4	实用新型	自 2006.11.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全自动隔膜麦汁压滤机及过滤系统	200620140032.2	实用新型	自 2006.11.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双面模压式隔膜滤板	200820000320.7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36	模压式隔膜滤板	200720143454.X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37	模压式隔膜滤板	200820000318.X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38	模压式隔膜滤板及成型模具	200720143452.0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39	双面模压式隔膜滤板及成型模具	200720143453.5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40	滤板导流通道成型结构	200720109130.4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41	全嵌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121.5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面嵌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122.X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压滤机新型机架主梁及滤板手柄	200720109123.4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滤板手柄防松结构	200720109124.9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由凹凸轨道构成的四柱式油压机	200720109125.3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嵌压密封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119.8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具有锯齿形密封性能的隔膜滤板	200720109120.0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凹凸式轨道油压机	200720109126.8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高弹性隔膜滤板	200720109127.2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由金属板芯构成的隔膜滤板	200720109128.7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由可控板芯构成的压滤机	200720109701.4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可控高温滤板	200720109703.3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波浪形膜片	200720109702.9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插板密封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705.2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5	压滤机空芯点子隔膜	200720109706.7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6	由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构成的隔膜滤板	200820004453.1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57	高效能全自动压滤机	200720110445.0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8	压滤机专用油缸	200720110448.4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新颖的隔膜滤板	200720110451.6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0	由带有微孔的滤板构成的压滤机	200720110027.1	实用新型	自 2007.5.3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61	由带有微孔的滤料滤片构成的滤板	200720110026.7	实用新型	自 2007.5.3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62	带有微孔的滤料滤片	200720110025.2	实用新型	自 2007.5.3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	整体双角进料滤布滤板	200720192051.4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4	整体式双角进料平隔膜滤板	200720192054.8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5	整体式角进料平隔膜滤板	200720192053.3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	整体式对角进料平隔膜滤板	200720192050.X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7	整体对角进料滤布滤板	200720192052.9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8	角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	200720192055.2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中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	200720192048.2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0	由平隔膜与嵌入式滤布滤板构成的单角隔膜滤板总成	200720192046.3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1	由平隔膜与滤布构成的嵌入式滤布滤板总成	200720192047.8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	由平隔膜与滤布构成的双角隔膜滤板总成	200720192049.7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	压滤机洗布装置升降机构	200720306736.7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4	用于压滤机的多油缸压紧系统	200720306738.6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5	一次开板振板压滤机布带传动结构	200720306745.6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6	悬梁式麦汁压滤机	200720306744.1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7	油脂分提专用压滤机	200720306740.3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	油脂分提专用压滤机隔膜滤板	200720306741.8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	压滤机洗布装置水平行走机构	200720306742.2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0	麦汁压滤机拉板系统	200720306746.0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1	隔膜滤板	200720306743.7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2	海藻胶专用隔膜滤板	200820162667.1	实用新型	自 2008.8.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	200820167325.9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4	全自动麦汁压滤机	200820167326.3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5	麦汁压滤机专用洗布装置	200820167327.8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6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820167328.2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7	具有防腐功能的压滤机机架	200820167329.7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8	液压油缸伸缩式防腐结构	200820167330.X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9	压滤机拉板系统	200820180795.9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0	一种用于压滤机拉板系统的机械手	200820180794.4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1	压滤机曲张、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820180792.5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2	压滤机自动铲饼机构	200820180791.0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3	压滤机水冲洗机构	200820180790.6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4	压滤机专用清洗组件	200820180789.3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5	具有自动报警或自控功能的压滤机	200820180788.9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一次自动拉开多块滤板的拉板机构	200820180786.X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7	脱硫废水过滤压榨系统	200820199051.1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8	全自动脱硫废水隔膜压滤机	200820182583.4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9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	200820182582.X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压滤机滤布清洗水平传动机构	200820199052.6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压滤机滤布清洗升降驱动机构	200820199054.5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2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无泄露系统	200820199049.4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3	脱硫废水过滤无泄露系统	200820199050.7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4	压滤机曲张气液伸缩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4.8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5	压滤机气液伸缩振打冲洗装置	200920112532.9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6	压滤机用同步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1.4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7	由压滤机同步振打水冲洗机构构成的曲张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5.2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8	隔膜滤板模压双面成型装置	200920350484.7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压滤机气液伸缩张紧振打水冲洗装置	200920112533.3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10	压滤机气液伸缩张紧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6.7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11	金属过滤器专用气动脉冲振打器	200920200330.X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2	隔膜板滤布套	200920200314.0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单面金属加热滤板	200920200313.6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4	金属过滤网	200920200335.2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压滤机拉板机构	200920200333.3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压滤机滤板振打机构控制系统	200920200332.9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压滤机滤板气动振打机构	200920200331.4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8	全自动金属过滤机	200920200336.7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用于压滤机曲张弹簧的保护装置	200920200334.8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压滤干燥一体过滤机	200920202770.9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1	油压过滤机液压系统	200920202772.8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2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200920202769.6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带限位块底座	200920202773.2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4	滤板伸缩连接件	200920202774.7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5	金属过滤网支撑头	200920202775.1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滤布连接套	200920202768.1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7	隔膜滤板自加热模压成型装置	200920350084.6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双面隔膜滤板加热模压成型装置	200920350483.2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9	成型隔膜厚度可调的隔膜滤板成型装置	200920350482.8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滤板	200920350089.9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1	隔膜与滤板的熔接复合结构	200920350088.4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隔膜	200920350087.X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3	嵌合熔接式滤板	200920350086.5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嵌合熔接式隔膜	200920350085.0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5	能够改变滤布透气度的防渗漏滤布	200920202767.7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6	压滤机专用液压站	200920202771.3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7	隔膜滤板模压成型装置	200920350083.1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双面金属加热滤板	200920200312.1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9	凸耳滤板	200630130496.0	外观设计	自 2006.7.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40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830246804.5	外观设计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41	麦汁压滤机	200830097415.0	外观设计	自 2008.4.25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42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系统	200720143457.3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43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	200720109704.8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44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	200720306739.0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原始取得
145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	200820162668.6	实用新型	自 2008.8.14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原始取得
146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系统	200820182584.9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原始取得

147	隔膜滤布夹	200720109097.5	实用新型	自 2007.5.1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 与
148	嵌合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224.1	实用新型	自 2007.5.14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 与
149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 驱动机构	200720110449.9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停止缴 纳年费	无偿赠 与
150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 头	200720110450.1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 与
151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 机构	200620131051.9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停 止缴纳 年费	原始取 得
152	压滤机滤布双杆清 洗机构	200620131053.8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停 止缴纳 年费	原始取 得
153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 洗机构	200620131054.2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停止缴 纳年费	原始取 得
154	压滤机拉板机构	200620134633.2	实用新型	自 2006.8.1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停止缴 纳年费	原始取 得

155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	200620131046.8	实用新型	自2006.8.1起10年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	--------------	----------------	------	---------------	---------------------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第 23-26 项以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余各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就第 23-26 项专利，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2) 以上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的专利，皆系因与相应发明专利为同主题发明，详见下表：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号及其名称	同主题发明专利（申请）号及名称
1	200620131046.8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	200610107989.1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及成形工艺
2	200720143457.3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系统	200710090371.3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法及成型系统
3	200620131054.2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	200610107981.5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4	200620134633.2 压滤机拉板机构	200610110545.3 压滤机拉板机构及工作方法
5	200720110449.9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	200710069132.X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及驱动方法
6	200720109704.8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	200710068898.6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及密封方法
7	200720306739.0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	200710160347.2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及振动方法
8	200720110450.1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	200710069133.4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
9	200820162668.6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	200810063479.8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及压榨方法
10	200820182584.9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系统	200810188081.7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工艺及系统
11	200720109097.5 隔膜滤布夹	200710068498.5 隔膜滤布夹
12	200720109224.1 嵌合式隔膜滤板	200710068605.4 嵌合式隔膜滤板
13	200620131051.9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	200610107984.9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及强制卸饼方法

14	200620131053.8 压滤机滤布双杆清洗机构	200610107982.X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的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提交放弃声明后，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核准后，该专利失效。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尚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核准通知，以上该等专利尚在有效期内。

## 2. 已申请并获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模压式隔膜滤板及成型方法	200910171728.X	发明	2009.08.28	无偿赠与
2	可控式恒温隔膜滤板及成型方法	200910173825.2	发明	2009.09.03	无偿赠与
3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及密封方法	200710068898.6	发明	2007.05.21	无偿赠与
4	由平隔膜与滤板构成的角进料隔膜滤板总成	200710156547.0	发明	2007.11.08	无偿赠与
5	用于压滤机的多油缸压紧系统及压紧方法	200710160348.7	发明	2007.12.18	原始取得
6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及振动方法	200710160347.2	发明	2007.12.18	原始取得
7	油脂分提专用压滤机及分提工艺	200710160346.8	发明	2007.12.18	原始取得
8	压滤机拉板系统及拉板方法	200810182563.1	发明	2008.12.09	原始取得
9	一次自动拉开多块滤板的拉板机构及拉板方法	200810182559.5	发明	2008.12.09	原始取得
10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工艺及系统	200810188081.7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1	脱硫废水过滤压榨工艺及系统	200810187691.5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2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200810188080.2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3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无泄露系统及工艺	200810187689.8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4	脱硫废水过滤无泄露系统及工艺	200810187690.0	发明	2008.12.30	无偿赠与

15	压滤机气液伸缩振打水冲洗装置及曲张振打水冲洗方法	200910095609.0	发明	2009.01.10	无偿赠与
16	压滤机同步振打水冲洗机构及同步振打水冲洗方法	200910095608.6	发明	2009.01.10	无偿赠与
17	压滤机气液伸缩张紧振打水冲洗装置及其方法	200910095607.1	发明	2009.01.10	无偿赠与
18	全自动金属过滤机及过滤方法	200910153788.9	发明	2009.11.04	原始取得
19	用于压滤机曲张弹簧的保护装置及保护方法	200910153787.4	发明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	过滤回用硅系统控制方法	200910155093.4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1	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200910155092.X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2	能够改变滤布透气度的防渗漏滤布及制作方法	200910155090.0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3	一种滤布连接套	200910155091.5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4	隔膜滤板自加热模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454.0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5	隔膜滤板模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453.6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6	隔膜滤板模压双面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847.1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7	双面隔膜滤板加热模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846.7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8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滤板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9.3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9	隔膜与滤板的熔接复合结构及熔融复合方法	200910265458.9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0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隔膜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7.4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1	嵌合熔接式滤板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6.X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2	嵌合熔接式隔膜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5.5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压滤机过滤用滤布袋	201010261480.9	发明	2010.08.30	原始取得
34	过滤烛管及过滤方法	201010583099.4	发明	2010.12.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润滑防松防轴转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201010604914.0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及制动方法	201010604913.6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大机型压滤机洗布机构及行走制动清洗方法	201010618189.2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38	压滤机洗布机构行走轮电磁	201010618155.3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制动导轨及制动方法				
39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板	201010618158.7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0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	201010618113.X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1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	201010618101.7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2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片成型模及成型方法	201010618061.6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3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成型模及成型方法	201010617952.X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4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制作系统及制作方法	201010617910.6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压滤机过滤用滤布袋	201020502964.3	实用新型	2010.08.30	原始取得
46	压滤机滤板拉板勾	201020653288.X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47	钛白粉管式过滤器	201020653287.5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48	压滤机定位滤板手柄及机架主梁	201020653289.4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油缸拉板机构	201020653286.0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0	过滤烛管	201020653283.7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1	过滤管	201020653282.2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2	油脂压滤机防静电装置	201020653278.6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3	压滤机滤板振打专用弹簧	201020653277.1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4	一种板外出液洗涤滤板	201020653275.2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方形上顶进料特种滤板	201020653274.8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6	一种卫生级食品级压滤机	201020653273.3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7	一种耐用型隔膜片	201020679495.2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具有润滑防松防轴转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201020679491.4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具有润滑功能的压滤机手柄滚轮轴	201020679496.7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0	一种无泄露液压站	201020679502.9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1	一种压滤机专用油缸座	201020679501.4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2	一种弧形压滤机圆梁防护结构	201020679497.1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3	一种机械拉板停撞块	201020679494.8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4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201020679499.0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压滤机	201020679493.3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滤板手柄专用电磁滚轮轴				
66	一种压滤机曲张弹簧限位装置	201020679492.9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7	一种拉板传动装置	201020694231.4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68	一种大机型压滤机洗布清洗制动机构	201020694232.9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大机型压滤机洗布机构	201020694210.2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0	压滤机洗布升降导向机构	201020694203.2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1	压滤机洗布水平行走双电机驱动机构	201020694208.5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2	一种压滤机洗布装置护栏式扶梯	201020694200.9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3	压滤机洗布机构行走轮电磁制动导轨	201020694202.8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4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板	201020694204.7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5	压滤机专用隔膜纳米板	201020694173.5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6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	201020694163.1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7	压滤机专用纳米混合层滤板	201020694166.5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8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	201020694168.4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9	压滤机专用混合纳米滤布	201020694143.4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0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片成型模	201020694137.9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1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成型模	201020694029.1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2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制作系统	201020694035.7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3	压滤机过滤用滤布袋	201030292615.9	外观设计	2010.08.30	原始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各项已申请未授权专利的申请人均已登记为股份公司。